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公司购买专利资产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,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专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并严格 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操作。公司通过技术引进和人才引进相结合,将加快前驱体业务板块 的技术转型,丰富产品结构,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,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该项交易 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,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,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能够促进公 司主营业务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购买专利资产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	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
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吴	玲	
麻っ	云燕	
沈	波	
方德	点十	

2020 年 9 月 4 日

